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录

摘要.....	1
前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概况.....	1
（二）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	8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9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9
（四）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	16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6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17
（一）评价结论.....	17
（二）具体绩效分析.....	1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存在的问题.....	22
（三）建议.....	22
附件.....	24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以下简称“考试院”）是于2004年经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沪编【2004】27号文批准成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院的主要职能包括从事人事考试、人才评价工作相关的研究工作；负责与各类考试的相关信息发布，组织实施、证书发放等工作；制定各类考试的标准体系及考试大纲，编制题库及相关教材等工作。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相关文件，对于每名参加考试院组织的各类考试的考生，考试院需向考生收取考务费，并按规定将其中的一部分上缴给组织认证考试的中央各部委（目前，上海采用收支两条线的办法，即考试院将收到的考务费全部上缴财政，而对应上缴各中央部委的考务费则通过向财政申请预算的方式解决），中央各部委收到的上缴考务费主要用于补贴组织认证考试过程中开展编制试题、试卷制作、运送考卷等考试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

“2017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根据考试院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的要求设立的。考试院根据每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安排各项考试报名、收费时间，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标准收取报考考生考

务费，并按各部委的标准上缴考务费。

本次绩效评价时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中央各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当年实际报名情况，足额、准确、及时地将经费上缴至中央各部委财政专户。

2017 年预算安排：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18.6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考试院组织收取的 2017 年考务费已全部按照中央各部委的要求足额上缴，金额为：674.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4%。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经独立评价，本项目资金绩效得分 95 分，总体评价为“优”。

本项目实施情况优秀，取得的主要业绩有：考试院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组织了 42 次考试，按照标准全额收缴报考考生应交考务费，并 100%上缴到中央各部委，圆满完成了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任务。各类考试涉及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及报考考生的平均满意度为 91.68%。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通过第三方完成网络收费，提高了收取考务费的效率，提高了收取考务费的安全性。

考试院在 2017 年主要通过考试院网站上发布考试通知，

建立网络收费系统，在方便了考生进行报名及支付考务费的同时，降低了收到假币的风险，提高了收取考务费的安全性。

2、 考试院收取、上缴考务费流程完整、可操作性强，确保了上缴考务费任务的完成率。

考试院建立了完整的从考生处收取考务费及上缴考务费到组织考试对应的中央各部委的工作流程，该流程中考试院的科室职责明确、工作高效，确保了上缴考务费任务 100%的完成率。

（二）存在的问题

从绩效指标分析、问卷调查以及访谈中，发现在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产出等中存在着一些问题。

1、中央各部委考试政策变化，导致预算执行的准确度下降。

中央各部委基本第四季度宣布下一年考试项目安排，而考试院需要在第三季度完成下一年预算申报工作，如果考试项目有变化，会导致考试院提交的预算中对 2017 年收取考务费的预估金额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预算执行的准确度下降。

2、考生对职业认证需求的改变，增加了报考数量的变化，增加了预算编制的难度。

考生对职业认证的需求会根据各部委认证情况发生变化，考试院无法在制定预算时对各项考试的报考考生数量进行精确预估，导致了考试院制订预算时的报考考生数量与实际报考考生数

量不符，增加了预算编制的难度。

（三）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从提高绩效和管理水平的角度，评价建议如下：

1、建议考试院增加和中央各部委的沟通，提高本项目预算制订的准确性。

建议考试院在制订下一年度预算期间，增加和中央各部委的沟通，事先向中央各部委了解下一年度的考试安排，加深对下一年度考试安排的了解程度，提高制订预算的准确性。

2、建议调整本项目的资金划拨方式，增加执行项目预算执行率的可能性。

考试院在制订本项目预算时，有太多不可控因素，导致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有较大偏差，预算执行率偏低。建议考试院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调整本项目的资金划拨方式，商讨增加执行项目预算执行率的可能性。

2017 年度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了解“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情况和反映本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效益成果,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公司”)接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根据上海市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规定结合政府公共绩效管理的一般原理,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以下简称“考试院”)是于 2004 年经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沪编【2004】27 号文批准成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

院是在有机整合原上海市职业资格考试中心和上海市职业资格评价中心的基础上组建而成，以建立各类人才职业能力标准框架为目标，旨在建设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的社会化人才评价机制。

考试院的主要职能包括从事人事考试、人才评价工作相关的研究工作；负责与各类考试的相关信息发布，组织实施、证书发放等工作；制定各类考试的标准体系及考试大纲，编制题库及相关教材等工作。由考试院负责实施的考试包括各类职称考试、职业资格考试、水平认证考试、公务员考试等。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相关文件，对于每名参加考试院组织的各类考试的考生，考试院需向考生收取考务费，并按规定将其中的一部分上缴给组织认证考试的中央各部委（目前，上海采用收支两条线的办法，即考试院将收到的考务费全部上缴财政，而对应上交各中央部委的考务费则通过向财政申请预算的方式解决），中央各部委收到的考务费主要用于补贴组织认证考试过程中开展编制试题、试卷制作、运送考卷等考试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是根据考试院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的要求设立的。考试院根据每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安排各项考试报名、收费时间，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标准收取报考考生考务费，并按各部委的上缴标准全额上缴考务费。

2、项目依据文件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5〕1217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2015〕69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74号等。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资金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18.60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预算金额参考2016年度实际报名考生人数情况以及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规定的相关考试考务费收费及上缴标准预估得出。

项目实施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18.60万元，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考试院组织实施的2017年考务费已全部按照中央各部委上

缴标准定额上缴，上缴金额为：674.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4%。

4、计划实施内容及实际完成情况

考试院作为上海市职称考试、职业能力考试的官方组织机构，每年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下发的各类职称考试、职业资格考试通知，组织实施地方考试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出台及发布相应的地方考试通知，组织考生报名，收取考试费用（包括考试费及考务费），安排考场及监考人员等。统计报考考生人数，计算并提交应上缴对应考试中央各部委考务费金额。根据中央各部委下发的附有唯一缴款码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在一个月内足额上缴考务费至中央各部委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考试院在 2017 年全年共组织 42 次考试，按照中央各部委要求，需上缴考务费 6742587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 100% 上缴完成。

5、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其管理职责

资金拨款单位：上海市财政局

主要职责：接受预算执行部门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财政专管员、科室领导、分管领导审核资金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一向市财政

提交申请专项资金，并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主要职责：考试院根据预估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经费预算并提交给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各项考试；建立健全本项目专项经费收取和上缴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足额、及时完成本项目考务费上缴任务。

（2）项目管理流程

①项目组织架构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部门为考试院内各部门。

按照职能定位和工作分工，本着精简高效、按需设岗的原则，本项目由考试院内考试一部、考试三部及财务部负责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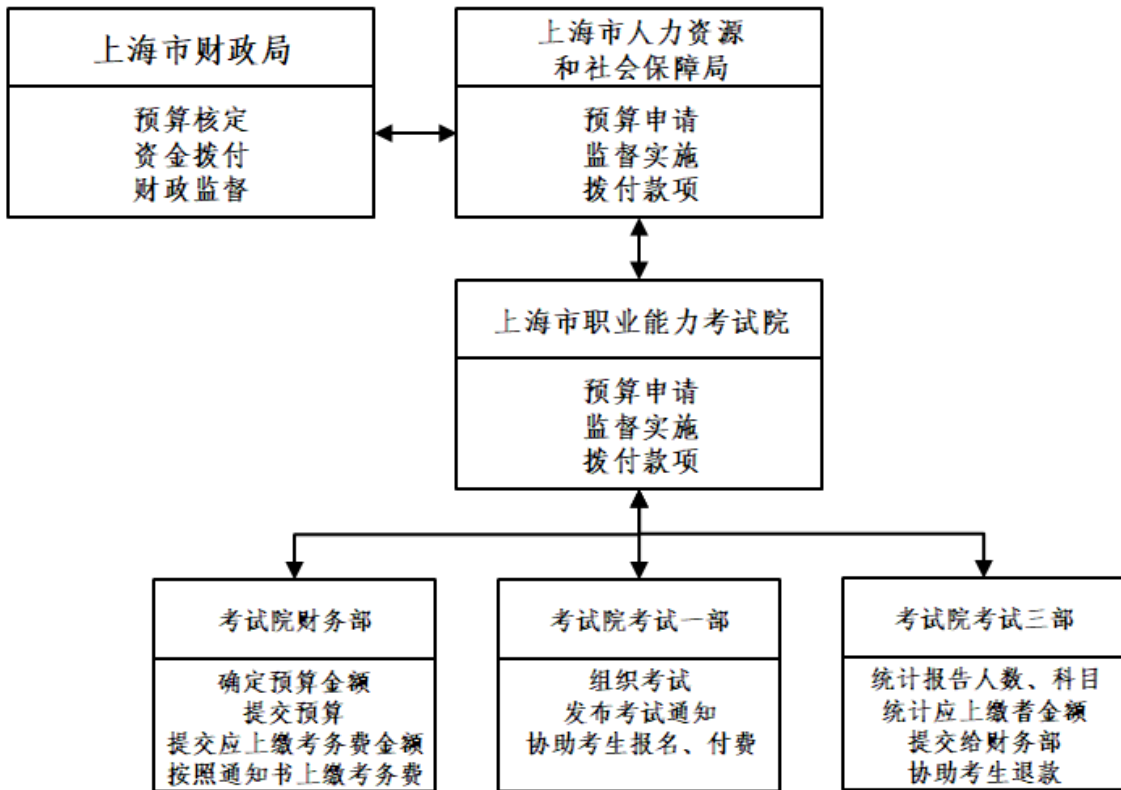
其中考试一部主要负责各项考试的考务内容，包括根据各中央部委的具体考试时间发布考试通知，组织考生在报名时间内通过考试院网站上的报名链接完成报名及交费。

考试三部主要负责统计各项考试的报考人数、报考科目数、应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金额；如有考生需要退款，告知财务部完成退款事宜。

财务部主要负责将考试三部提交的数据上报给负责各项认证考试的对应中央各部委；根据中央各部委下发的附有唯一缴款码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在一个月内足额上缴考务费至中央各部委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本项目组织结构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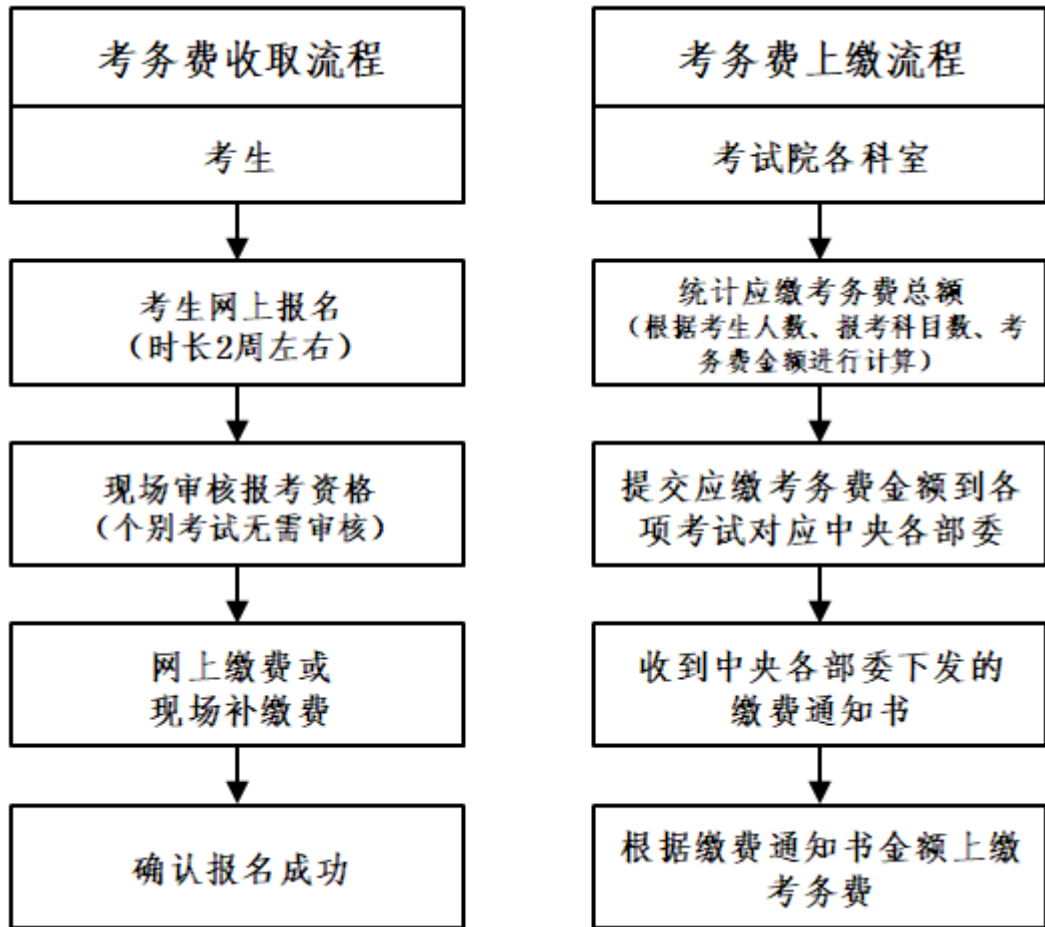
1-1 本项目组织结构图



② 业务管理流程

本项目业务管理流程如下图：

1-2 本项目业务管理流程图：



(二) 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并结合绩效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具体目标列示如下：

1、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根据中央各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将当年实际收到的考务费按规定及时、足额地上缴至中央各部委财政专户，以保障各部位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2）年度目标：

按照各中央部委的考试安排，有效组织完成各项考试报名、收费工作；严格执行收取及上缴考务费相关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物价局的相关文件及各类考试的规定收取考试费，收缴完成率达到100%；在收到中央各部委下发的缴款通知书一个月内及时、足额地将考试费上缴至中央各部委专户，上缴完成率达100%；及时有效地应对考试实施中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

2、项目具体目标

（1）产出目标：通过2017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的金额及完成时间，确认本项目上缴考务费和预算相比的完成情况。

（2）效果目标：及时、有效地收取各类考试相关的考务费，并足额在年底前上缴到各中央部委，为各中央部委能够有效开展各类考试提供了支持。

（3）影响力目标：建立行之有效地考务费收取、上缴制度，确保能够足额、及时地完成各项考务费上缴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财政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的绩效，帮助健全和完善科学的、符合

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从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通过调研及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本项目特点，召开本项目单位及负责人座谈会，了解并听取了有关本项目的意见。

评价小组收集、分析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资料，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小组按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及相关的工作程序和步骤，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专家组的评审，对相关指标进行指标论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评价指标进行调整，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指标目标值的依据进行补充。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首先，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其次，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最后，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如下图：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 项目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1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本项指标评价立项目的是否适应“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纲领性指导文件精神。	项目目的完全适应“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得2分；适应性一般，得1分；不适应，得0分。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4	本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相关项目指导文件，项目立项是否与指导文件要求相一致。	项目是否符合《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是否与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职责密切相关；将投入和管理目标与战略目标适应性规划作对比分析；根据实际完成内容和成效同《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作对比分析。未达到上述4项指标的，按每项1分扣减。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本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且申请材料齐全，得4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较规范，但申请材料不够齐全，得2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不规范或者无申请材料，得0分。
	A2 项目目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能完整反应项目业绩水平得 2 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能部分反应项目业绩水平得 1 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不能反应项目业绩水平不得分。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本指标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且符合工作目标的得满分，绩效目标不清晰、无量化或不符合各部委考试文件工作目标规定的发现一项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B 项目管理			26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本指标考察预算编制数据与各项考试费用相符合，预算价格是否与各项考试考务费用标准基本相符。	预算编制数据与各项考试费用相符合，得分 4 分；各项考务费用收取和上缴标准和实际相差很大，一项考试扣 1 分，扣完为止。
0		B12 项目预算执行率	4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执行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当项目资金执行率=100%时，得分 4 分；当 90%≤项目资金执行率<100%，得 3 分；当 80%≤项目资金执行率<90%，得 3 分；当项目资金执行率<80%，得 1 分。
	B2 财务管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B21 经费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	2	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费用管理制度及制度是否完善。	项目经费的使用符合考试院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和完善的，得 1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对应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专项经费合规性检查。	项目经费完全使用于此项目中得 2 分；经费使用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考试院是否为保障经费的安全、经费使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经费运行的控制情况。	制定监控机制，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得 2 分。制定但未有效执行，得 1 分。未制定不得分。
	B3 项目实施		12		
	制度建立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是否建立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及其科学性和合理性。	考试院在项目实施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全部建立相关制度得 4 分，一处未建立扣 1 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	B32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性	4	通过核查本项目实施计划，反映项目计划完整性。	本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完整，得 4 分；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节点完整，得 2 分；本项目实施计划不完整得 0 分。
		B33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对于实施本项目的考试院各科室的工作是否进行有效监督管理，保证项目实施有效执行。	对考试院各科室的管理方法及措施全面有效执行，得 4 分；部分有效执行，得 2 分；未执行，不得分。
C 项目绩效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C1 项目产出		30		
	数量指标	C11 考务费上缴完成率	7	考核考试院是否足额上缴了各项考务费，计算公式：上缴率=实际上缴金额/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的应缴中央各部委金额。	考试院 100%上缴应缴考务费，得 7 分； 上缴考务费百分比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C12 考务费收缴完成率	7	考核考试院是否全额完成各项考试的考务费收缴工作，计算公式：收缴完成率=实际收缴金额/根据实际参加考试情况确认的应收金额。	考试院 100%完成考务费收缴金额，得 7 分； 收缴考务费百分比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C13 考务费应收应缴率	7	考核考试院是否全额完成各项考试的考务费收取及上缴工作，计算公式：应收应缴率=实际应收金额/根据实际参加考试情况确认的应缴金额。	考试院 100%完成考务费收缴金额，得 7 分； 收缴考务费百分比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C14 考务费上缴及时性	9	考核考试院是否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考务费上缴工作。	考试院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考务费上缴工作，得 9 分，否则不得分。
	C2 项目效益		30		
	社会指标	C21 负面报道情况	10	考试院是否存在组织开展各考试项目过程中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而产生的负面新闻。	如发生相关负面新闻，发生 1 例，扣 10 分。
	影响力指	C22 社会满意度调查	10	抽查部分考试，对涉及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及报考考生进行问卷调查，从而评估考试的开展对市各	通过问卷了解对涉及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及报考考生是否满意，满意度超过 90%（包含 90%），得 10 分，每降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			行业产生的社会影响。	10%扣1分，扣完为止。
	长效管理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考察考试院是否建立了考务费收缴、上缴工作是否制定了相关的长效管理制度。	考试院建立完整的相关长效管理制度，得10分，否则不得分。

3、评价方法

本项目在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在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抽取凭证获取相应数据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本次问卷访谈对象主要包括：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

访谈目标是为了全方位了解考试院本项目的推进和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访谈的内容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展开：一是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包括：项目实际内容概况、项目完成情况、达到的社会效益和面临的主要问题；二是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制度建立、项目的监管和验收；三是调查问卷目标人群的确定。

（四）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核实收取、上缴各项考务费金额。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8 年 5 月本项目布置会以来，久信公司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一个多月来，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8年6月中旬，久信公司绩效评价小组派出工作人员赴考试院进行数据采集，针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数据进行核实，所有采集的数据均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访谈

6月15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小组对考试院本项目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所采用上门访谈形式，了解本项目具体情况。此次访谈主要针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及监控情况、项目管理、项目执行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等问题。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7年度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95分，评价结论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3-1所示：

表 3-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4	14
	A1 项目立项		10	1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4
	A2 项目目标		4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2
B 项目管理			26	21
	B1 投入管理		8	3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2
		B12 预算执行率	4	1
	B2 财务管理		6	6
		B21 经费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	2	2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3 项目实施		12	12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4
		B32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性	4	4
		B33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4
C 项目绩效			60	60
	C1 项目产出		30	30
	数量指标	C11 考务费上缴完成率	7	7
		C12 考务费收缴完成率	7	7
		C13 考务费应收应缴率	7	7
	时效指标	C14 考务费上缴及时性	9	9
	C2 项目效益		20	20
	社会指标	C21 负面报道情况	10	10
		C22 社会满意度调查	10	10
	C3 影响力		10	10
	制度保证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10
合计			100	95

2. 主要绩效

考试院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组织了 42 次考试, 全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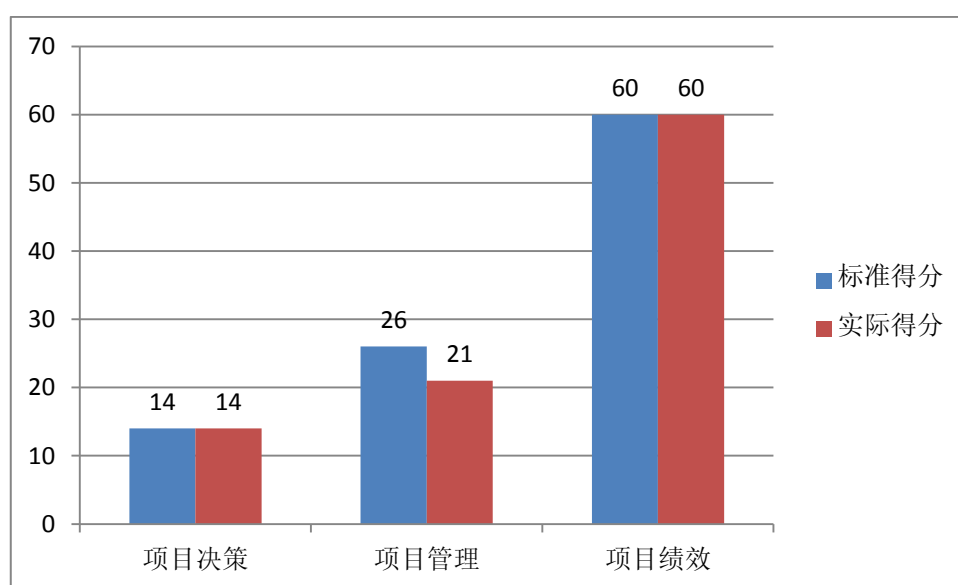
收取报考考生应交考务费，并 100%上缴中央各部委，圆满完成了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任务。各类考试涉及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及报考考生的平均满意度为 91.68%。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类分析

共分为三个部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见下图：

图 3-2 指标得分情况



A 项目决策：标准分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4	14
	A1 项目立项		10	1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4
	A2 项目目标		4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2

考察本项目的战略目标适应性和立项合理性，本项目得分较高说明项目决策方面目标明确，与国家、上海市职业认证考试发展规划与战略高度一致，且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量化度高，明确体现了本项目实施部门的中长期发展目标，有利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B 项目管理：标准分 26 分，实际得分 2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项目管理			26	21
	B1 投入管理		8	3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2
		B12 预算执行率	4	1
	B2 财务管理		6	6
		B21 经费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	2	2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3 项目实施		12	12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4
		B32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性	4	4
		B33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4

根据中长期具体量化的目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评价本项目管理成效。具体量化为预算资金执行率、预算编制合理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性、监督管理有效性。

本项目扣分主要原因：考试院在编制预算时，无法事先预期考试政策的变化，有关部门取消了部分 2016 年进行的考试项目，导致 2017 年开展的考试项目少于考试院制订预算时的数量，减少了 2017 年收缴的考务费金额，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

C 项目绩效：标准分 60 分，实际得分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项目绩效			60	60
	C1 项目产出		30	30
	数量指标	C11 考务费上缴完成率	7	7
		C12 考务费收缴完成率	7	7
		C13 考务费应收应缴率	7	7
	时效指标	C14 考务费上缴及时性	9	9
	C2 项目效益		20	
	社会指标	C21 负面报道情况	10	10
		C22 社会满意度调查	10	10
	C3 影响力		10	10
	制度保证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10

核查项目取得的成效，包括产出类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完成考务费收取及上缴工作。对各类考试涉及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及报考考生进行满意度调查，平均满意率达到 91.68%。另外设置影响力长效管理指标。

2、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程度及原因分析：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标准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考察预算编制数据与各项考试费用相符合，预算价格是否与各项考试考务费用标准基本相符。因为考试院在编制预算时，无法预期到考试政策及报考考生数量的变化，造成实际考试收缴及上缴考务费金额与预算编制差别很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标准分 4 分，实际得分 1 分。本指标考察本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执行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项目资金预算金额。部分中央部委取消了一些考试项目，实际考试收缴及上缴考务费金额与预算编制时差别很大。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186000 元，上缴金额为：6742587 元，预算执行率为 73.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通过第三方完成网络收费，提高了收取考务费的效率，提高了收取考务费的安全性。

考试院在 2017 年主要通过通过考试院网站上发布考试通知，建立网络收费系统，在方便了考生进行报名及支付考务费的同时，降低了收到假币的风险，提高了收取考务费的安全性。

1、通过第三方完成网络收费，提高了收取考务费的效率，提高了收取考务费的安全性。

考试院在 2017 年主要通过通过考试院网站上发布考试通知，建立网络收费系统，在方便了考生进行报名及支付考务费的同时，降低了收到假币的风险，提高了收取考务费的安全性。

2、考试院收取、上缴考务费流程完整、可操作性强，确保了上缴考务费任务的完成率。

考试院建立了完整的从考生处收取考务费及上缴考务费到组织考试对应的中央各部委的工作流程，该流程中考试院的科室职责明确、工作高效，确保了上缴考务费任务 100%的完成率。

(二) 存在的问题

1、中央各部委考试政策变化，导致预算执行的准确度下降。

中央各部委基本第四季度宣布下一年考试项目安排，而考试院需要在第三季度完成下一年预算申报工作，如果考试项目有变化，会导致考试院提交的预算中对 2017 年收取考务费的预估金

额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预算执行的准确度下降。

2、考生对职业认证需求的改变，增加了报考数量的变化，增加了预算编制的难度。

考生对职业认证的需求会根据各部委认证情况发生变化，考试院无法在制定预算时对各项考试的报考考生数量进行精确预估，导致了考试院制订预算时的报考考生数量与实际报考考生数量不符，增加了预算编制的难度。

（三）建议

1、建议考试院增加和中央各部委的沟通，提高本项目预算制订的准确性。

建议考试院在制订下一年度预算期间，增加和中央各部委的沟通，事先向中央各部委了解下一年度的考试安排，加深对下一年度考试安排的了解程度，提高制订预算的准确性。

2、建议调整本项目的资金划拨方式，增加执行项目预算执行率的可能性。

考试院在制订本项目预算时，有太多不可控因素，导致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有较大偏差，预算执行率偏低。建议考试院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调整本项目的资金划拨方式，商讨增加执行项目预算执行率的可能性。

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附件 2：评价依据

附件 3：访谈提纲

附件 4：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附件 5：工作底稿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A 项目决策			14			14
	A1 项目立项		10			1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本项指标评价立项目的是否适应“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纲领性指导文件精神。	项目目的完全适应“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得 2 分；适应性一般，得 1 分；不适应，得 0 分。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4	本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相关项目指导文件，项目立项是否与指导文件要求相一致。	项目是否符合《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是否与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职责密切相关；将投入和管理目标与战略目标适应性规划作对比分析；根据实际完成内容和成效同《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作对比分析。未达到上述 4 项指标的，按每项 1 分扣减。	4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本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且申请材料齐全，得 4 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较规范，但申请材料不够齐全，得 2 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不规范或者无申请材料，得 0 分。	4
	A2 项目目标		4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能完整反应项目业绩水平得 2 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能部分反应项目业绩水平得 1 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不能反应项目业绩水平不得分。	2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本指标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且符合工作目标的得满分，绩效目标不清晰、无量化或不符合各部委考试文件工作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规定的发现一项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B 项目管理			26			26
	B1 投入管理		8			5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本指标考察预算编制数据与各项考试费用相符合，预算价格是否与各项考试考务费用标准基本相符。	预算编制数据与各项考试费用相符合，得分 4 分；各项考务费用收取和上缴标准和实际相差很大，一项考试扣 1 分，扣完为止。	2
0		B12 项目预算执行率	4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执行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当项目资金执行率=100%时，得分 4 分；当 90%≤项目资金执行率<100%，得 3 分；当 80%≤项目资金执行率<90%，得 3 分；当项目资金执行率<80%，得 1 分。	1
	B2 财务管理		6			6
		B21 经费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	2	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费用管理制度及制度是否完善。	项目经费的使用符合考试院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和完善的，得 1 分。	2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对应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专项经费合规性检查。	项目经费完全使用于此项目中得 2 分；经费使用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考试院是否为保障经费的安全、经费使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经费运行的控制情况。	制定监控机制，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得 2 分。制定但未有效执行，得 1 分。未制定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B3 项目实施		12			12
	制度建立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是否建立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及其科学性和合理性。	考试院在项目实施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全部建立相关制度得 4 分，一处未建立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制度执行	B32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性	4	通过核查本项目实施计划，反映项目计划完整性。	本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完整，得 4 分；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节点完整，得 2 分；本项目实施计划不完整得 0 分。	4
		B33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对于实施本项目的考试院各科室的工作是否进行有效监督管理，保证项目实施有效执行。	对考试院各科室的管理方法及措施全面有效执行，得 4 分；部分有效执行，得 2 分；未执行，不得分。	4
C 项目绩效			60			60
	C1 项目产出		30			30
	数量指标	C11 考务费上缴完成率	7	考核考试院是否足额上缴了各项考务费，计算公式：上缴率=实际上缴金额/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的应缴中央各部委金额。	考试院 100%上缴应缴考务费，得 7 分； 上缴考务费百分比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7
		C12 考务费收缴完成率	7	考核考试院是否全额完成各项考试的考务费收缴工作，计算公式：收缴完成率=实际收缴金额/根据实际参加考试情况确认的应收金额。	考试院 100%完成考务费收缴金额，得 7 分； 收缴考务费百分比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7
		C13 考务费应收应缴率	7	考核考试院是否全额完成各项考试的考务费收取及上缴工作，计算公式：应收应缴率=实际应收金额/根据实际参加考试情况确认的应缴金额。	考试院 100%完成考务费收缴金额，得 7 分； 收缴考务费百分比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时效指标	C14 考务费上缴及时性	9	考核考试院是否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考务费上缴工作。	考试院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考务费上缴工作，得 9 分，否则不得分。	9
	C2 项目效益		30			30
	社会指标	C21 负面报道情况	10	考试院是否存在组织开展各考试项目过程中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而产生的负面新闻。	如发生相关负面新闻，发生 1 例，扣 10 分。	10
	影响力指标	C22 社会满意度调查	10	抽查部分考试，对涉及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及报考考生进行问卷调查，从而评估考试的开展对市各行业产生的社会影响。	通过问卷了解对涉及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及报考考生是否满意，满意度超过 90%（包含 90%），得 10 分，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长效管理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考察考试院是否建立了考务费收缴、上缴工作是否制定了相关的长效管理制度。	考试院建立完整的相关长效管理制度，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附件 2: 评价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

2、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沪财绩[2011]3号文;

3、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2015〕69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74等。

附件 3: 访谈提纲

考试院实施本项目科室负责人、财务人员访谈提纲:

- 1、本项目的_{主要}实施目的是什么?
- 2、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是怎么确认的?
- 3、请简要介绍一下资金拨付流程。
- 4、请简要介绍一下项目的组织管理流程。
- 5、在实施本项目时, 主要有哪些问题或困难?
- 6、面对这些问题或困难, 你们的解决方法或途径是什么?
- 7、您认为本项目的_{主要}经验是什么?

附件 4：2017 年上繳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通过对涉及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及报考考生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调查结果分析如下：

（一）调查对象的个人信息

1. 性别

在 50 份有效样本中，女性占 55%，男性占 45%。

2. 年龄

在 50 份有效样本中，年龄在 20 岁以下占 23%；年龄在 20-25 岁占 39%；年龄在 25-35 岁占 25%，年龄在 35 岁以上占 13%。

（二）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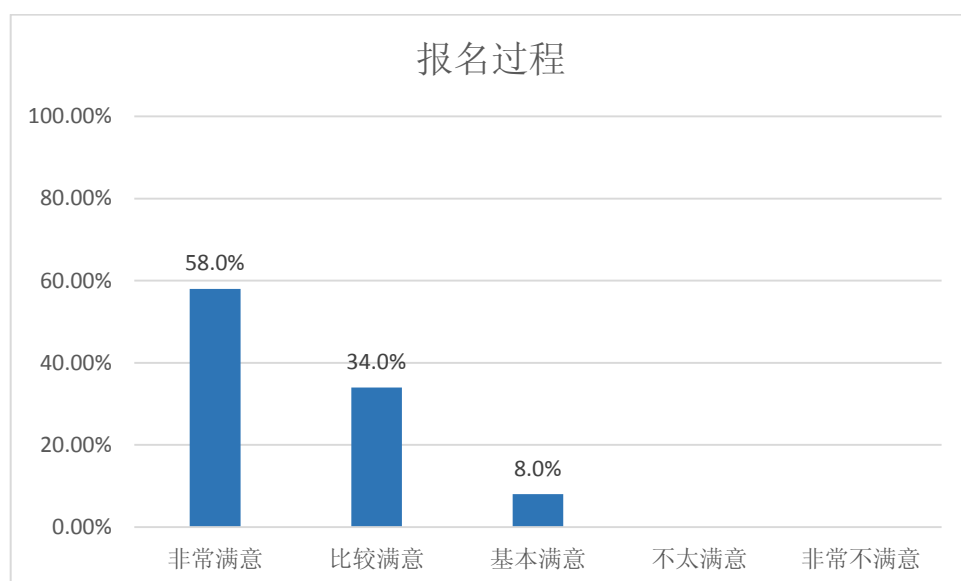
问卷调查中满意度问题分析如下：

满意度问题由“对于参加考试项目的报名过程是否满意”、“对于参加考试项目的付费方式是否满意”、“对于参加考试项目的考试组织是否满意”以及“对于考试院组织考试的整体工作情况是否满意”构成。

报考考生对问题作答，评价小组对各问卷中的选择题的选项进行统计汇总，按“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进行分档。满分为 12 分，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1、你对于参加考试项目的报名过程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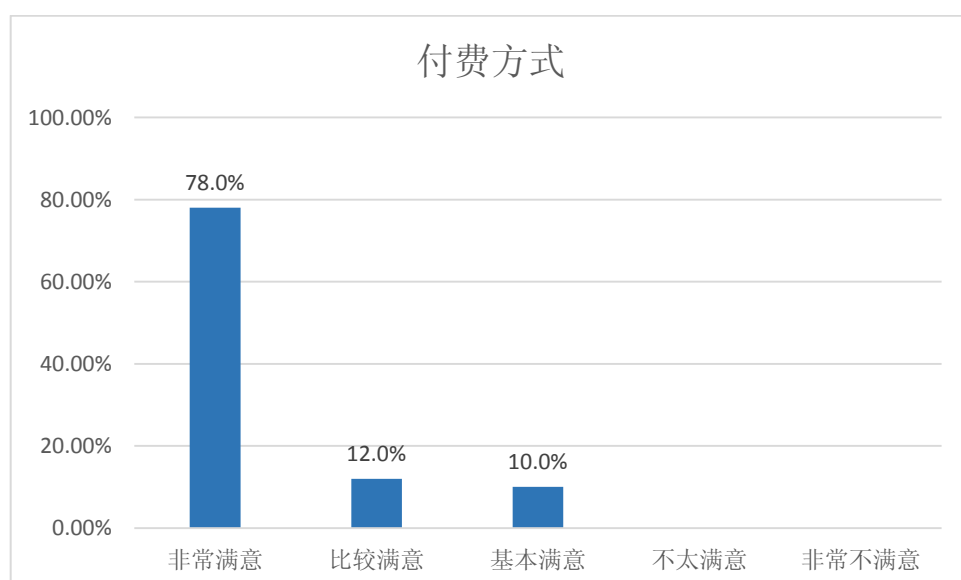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分析：本次调查共回收 50 份调查问卷，调查者中 58%为非常满意，34%为比较满意，8%为基本满意。

2、你对于参加考试项目的付费方式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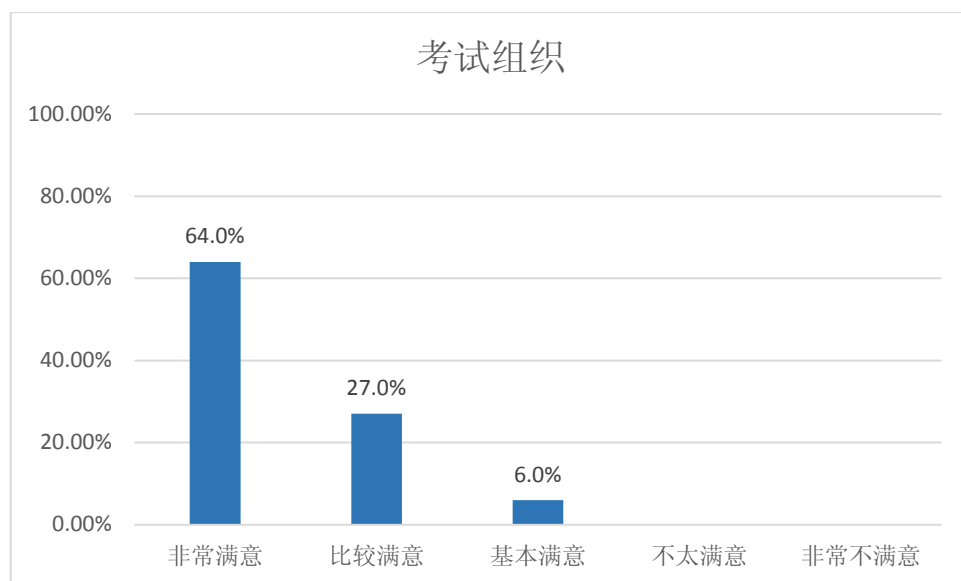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分析：本次调查共回收 50 份调查问卷，调查者中 78%为非常满意，12%为比较满意，10%为基本满意。

3、你对于参加考试项目的考试组织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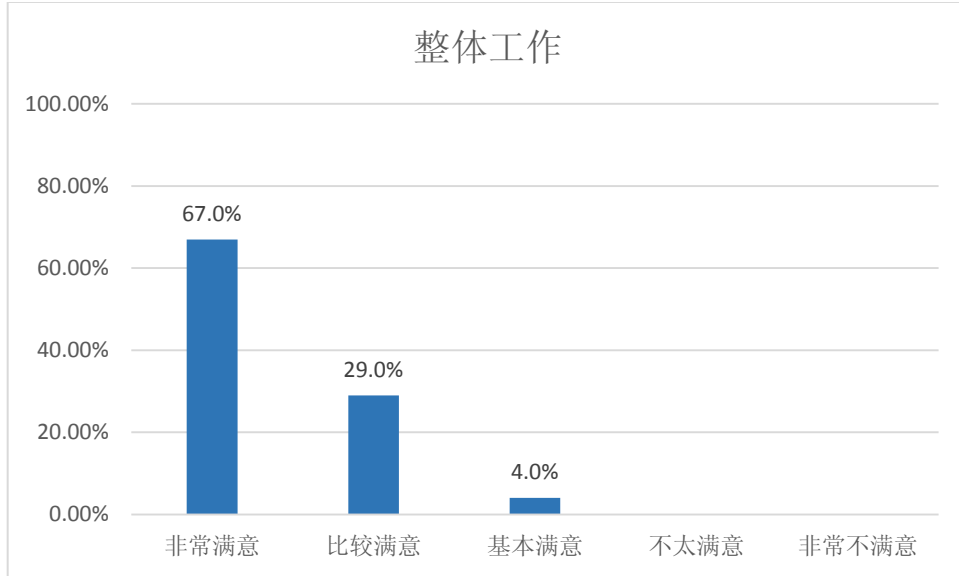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分析：本次调查共回收 50 份调查问卷，调查者中 64%为非常满意，27%为比较满意，6%为基本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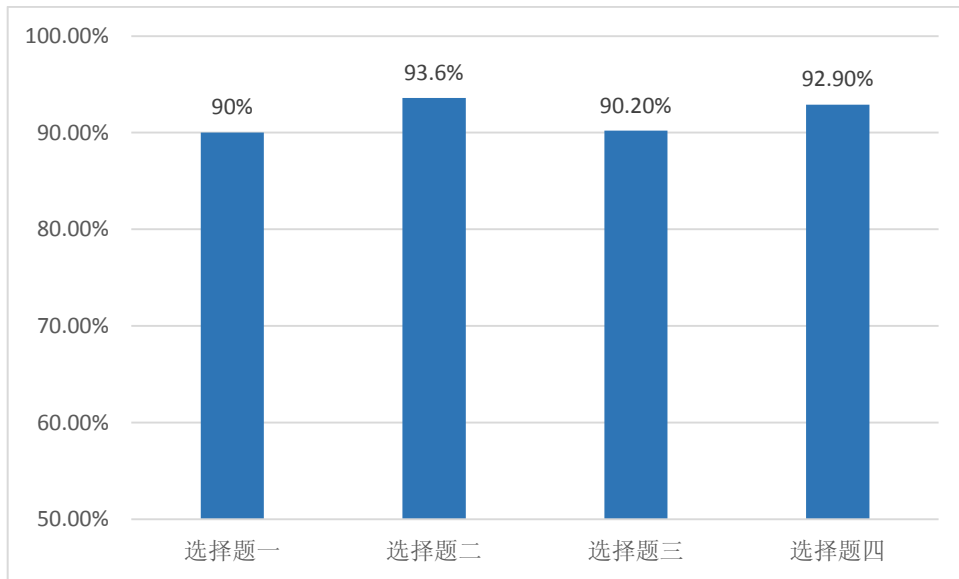
4、你对于考试院组织考试的整体工作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分析：本次调查共回收 50 份调查问卷，调查者中 67%为非常满意，29%为比较满意，4%为基本满意。

综合来看，平均满意度为 91.68%，具体见下图：



附件 5：工作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本项指标评价立项目的是否适应 “十三五” 发展规划等纲领性指导文件精神。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评分细则要求，项目目标与战略目标高度一致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目标与战略目标高度一致为优。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目的完全适应 “十三五” 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得 2 分；适应性一般，得 1 分；不适应，得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部级文件、市级文件、部门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目的完全适应 “十二五” 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
	指标得分：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本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相关项目指导文件，项目立项是否与指导文件要求相一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国家、市、区三级文件齐全且关联度高。
	指标标杆值依据：文件齐全且关联度高为最优，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是否符合《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是否与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职责密切相关；将投入和管理目标与战略目标适应性规划作对比分析；根据实际完成内容和成效同《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作对比分析。未达到上述 4 项指标的，按每项 1 分扣减。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部级文件、市级文件、部门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文件齐全且关联度高，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指标得分：4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本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文件，制度。
	<p>指标评分细则：</p>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且申请材料齐全，得 2 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较规范，但申请材料不够齐全，得 1 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不规范或者无申请材料，得 0 分。</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文件、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指标得分：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文件、政策。
	指标评分细则： 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能完整反应项目业绩水平得 2 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能部分反应项目业绩水平得 1 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不能反应项目业绩水平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文件、政策。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得分：2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本指标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文件、政策。
	指标评分细则：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且符合工作目标的得满分，绩效目标不清晰、无量化或不符合各部委考试文件工作目标规定的发现一项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指标得分：2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预算编制数据与各项考试费用相符合，预算价格是否与各项考试考务费用标准基本相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编制内容与工作计划内容相结合，预算编制范围与工作计划范围相结合，预算编制数据与后勤保障经费内容相符合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文件、政策。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编制数据与各项考试费用相符合，得分 4 分；各项考务费用收取和上缴标准和实际相差很大，一项考试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预算编制内容、工作计划、费用标准等相关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因为考试院在编制预算时，无法预期到考试政策及报考考生数量的变化，造成实际考试收缴及上缴考务费金额与预算编制差别很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12 “项目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执行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制度。
	指标评分细则： 当项目资金执行率=100%时，得分 4 分； 当 90%≤项目资金执行率<100%，得 3 分； 当 80%≤项目资金执行率<90%，得 3 分； 当项目资金执行率<80%，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项目实施单位拨款凭证、项目单位财务统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部分中央部委取消了一些考试项目，实际考试收缴及上缴考务费金额与预算编制时差别很大。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186000 元，上缴金额为：6742587 元，预算执行率为 73.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指标得分：1

B21 “经费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子项目费用管理制度及制度是否完善。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资金的使用具备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和完善，得 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考试院管理制度的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经费的使用符合考试院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和完善的，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实施单位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试院建立了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制度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对应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专项资金合规性检查。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金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得 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资金完全使用于此项目中得 2 分；资金使用发现同类型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财务凭证和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翻看查阅相关财务凭证和资料，确认资金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指标得分：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考试院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资金使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制定监控机制，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得 1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制定监控机制，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得 2 分； 制定但未有效执行，得 1 分。未制定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财务凭证和资料、实施单位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试院制定了监控机制，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
	指标得分：2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是否建立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及其科学性和合理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考试院在项目实施时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
	指标标杆值依据：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要求。
	<p>指标评分细则：</p> <p>考试院在项目实施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全部建立相关制度得 4 分，一处未建立扣 1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各项目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区机管局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购流程、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完整。
	指标得分：4

B32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通过核查本项目实施计划，反映项目计划完整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全部完整。
	指标标杆值依据：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内容、时间节点完整。
	<p>指标评分细则：</p> <p>本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完整，得 4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节点完整，得 2 分；</p> <p>本项目实施计划不完整得 0 分。</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各子项目招投标信息、合同、项目计划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完整。
	指标得分：4

B33 “监督管理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后勤保障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对于实施本项目的考试院各科室的工作是否进行有效监督管理，保证项目实施有效执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创建相关方的监督管理方法及措施全面有效执行。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监督管理制度的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对考试院各科室的管理方法及措施全面有效执行，得4分； 部分有效执行，得2分； 未执行，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监督管理制度、项目单位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对考试院各科室的管理方法及措施全面有效执行。
	指标得分：4

C11 “考务费上缴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考核考试院是否足额上缴了各项考务费。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上缴各项考务费到中央各部委对应专项帐户。
	指标标杆值依据：100%上缴考务费
	<p>指标评分细则： 计算公式：上缴率=实际上缴金额/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的应缴中央各部委金额。</p> <p>考试院 100%上缴应缴考务费，得 7 分； 上缴考务费百分比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银行明细帐及记帐凭证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检查了考试院的银行明细帐及记帐凭证，确认考试院 100%上缴了各项考务费。
	指标得分：7

C12 “考务费收缴完成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考核考试院是否全额完成各项考试的考务费收缴工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考试院全额完成各项考试的考务费收缴工作。
	指标标杆值依据：100%完成考务费收缴工作。
	指标评分细则： 计算公式：收缴完成率=实际收缴金额/根据实际参加考试情况确认的应收金额。 考试院 100%完成考务费收缴金额，得 7 分； 收缴考务费百分比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考试院银行明细帐、记帐凭证、考生报名数据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检查了考试院的银行明细帐、记帐凭证、考生报名数据等，确认考试院 100%完成了考务费收缴工作。
	指标得分：7

C13 “考务费应收应缴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考核考试院是否全额完成各项考试的考务费收取及上缴工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考试院全额完成各项考试的考务费收取及上缴工作。
	指标标杆值依据：100%完成考务费收取及上缴工作。
	指标评分细则： 计算公式：应收应缴率=实际应收金额/根据实际参加考试情况确认的应缴金额。 考试院 100%完成考务费收缴金额，得 7 分； 收缴考务费百分比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考试院银行明细帐、记帐凭证、考生报名数据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检查了考试院的银行明细帐、记帐凭证、考生报名数据等，确认考试院 100%完成了考务费收取及上缴工作。
	指标得分：7

C14 “考务费上缴及时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后勤保障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考核考试院是否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考务费上缴工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9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考核考试院完成各项考务费上缴工作的及时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指标评分细则： 考试院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考务费上缴工作，得 9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银行明细帐、记账凭证、考生报名数据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检查银行明细帐、记账凭证、考生报名数据等，确认考试院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各项考务费上缴工作。
	指标得分：9

C21 “负面报道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考试院是否存在组织开展各考试项目过程中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而产生的负面新闻。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没有发生负面新闻。
	指标标杆值依据：没有负面新闻。
	指标评分细则： 如发生相关负面新闻，发生 1 例，扣 1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新闻报导，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未发生负面新闻。
	指标得分：10

C22 “社会满意度调查”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抽查部分考试，对涉及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及报考考生进行问卷调查，从而评估考试的开展对市各行业产生的社会影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满意度超过 90%。
	指标标杆值依据：
	指标评分细则： 通过问卷了解对涉及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及报考考生是否满意，满意度超过 90%（包含 90%），得 10 分，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对各类考试涉及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及报考考生进行问卷，得到平均满意度为 91.68%，满意度超过 90%，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指标得分：10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指标解释	考察考试院是否建立了考务费收缴、上缴工作是否制定了相关的长效管理制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建立完整的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指标标杆值依据：
	指标评分细则： 考试院建立完整的相关长效管理制度，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翻阅相关资料，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翻阅考试院相关资料，并且与本项目实施人员进行访谈。
	指标得分：10